

#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鉴定评审指南

(编号: YTXPZ03-G/0-2025)

编制: 李新媛

审核: 关云寿

批准: 赵亚美

2024年10月30日颁布

2024年11月1日实施

##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120号办公楼

邮 编: 650051

电话: 0871-63109094、63129546

E-mail: psjg@ytases.cn

# 目 录

1. 引言.....	3
2. 适用范围.....	3
3. 引用文件.....	3
4. 术语.....	3
5.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	4
6. 鉴定评审过程.....	4
7. 迎审准备.....	6
附件 A 检验能力和业绩要求.....	9
附件 B 整改报告格式及编制要求.....	10

#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指南

## 1. 引言

为了规范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以下简称“鉴定评审”）工作，确保鉴定评审工作质量，制定本指南。本指南是协会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之一，申请单位可参照本指南为接受现场鉴定评审做相应的准备工作。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协会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核准、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核准、乙类检验机构核准、丙类检验机构核准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及迎审准备工作（包括“首次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延续核准”等）。

## 3. 引用文件

下面引用文件包含相应的修订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 (3)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
- (4) 《云南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试行）》（云市监规〔2025〕1号）
- (5) 其他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等

## 4. 术语

本指南采用上述引用文件中的术语。

## 5.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

### (1) 首次（增项、升级）申请的鉴定评审程序

试检验 → 协商评审时间 → 接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 → 现场鉴定评审 → 接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 不符合项目整改 → 不符合项目整改确认 → 鉴定评审报告上报。

### (2) 延续、地址变更等申请的鉴定评审程序

协商评审时间 → 接收通知函 → 现场鉴定评审 → 接收备忘录 → 不符合项目整改 → 不符合项目整改确认 → 鉴定评审报告上报。

## 6. 鉴定评审过程

### (1) 评审前准备

首次、增项或变更：现场鉴定评审之前，申请单位应当在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控制下独立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 第2版）（以下简称“核准规则”）中要求的试检验工作，试检验工作应当能够验证申请单位具备申请核准范围内的检验能力（见附件A）。

换证：申请单位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见附件A）。

申请单位在现场鉴定评审前需自检自查，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工作质量的技术能力需满足核准规则的要求，并向协会以下资料：

- ① 具有法定资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
- ③ 原核准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申请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自查报告；

## （2）协商评审时间

申请单位评审前准备工作完成后，与协会协商鉴定评审日期，明确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安排等事宜后，申请单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中填写“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时间协商函”，同时做好迎接现场鉴定评审的准备。

## （3）接收通知函

协会一般在现场鉴定评审7日前发出通知函，建立评审微信群；申请单位收到通知函后，应及时与鉴定评审组、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联系。申请单位认为鉴定评审组的组成不利于鉴定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或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时，应当在收到通知函的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书面提出，协会确认属实后应当对鉴定评审组的组成进行调整。

申请单位应与鉴定评审组成员联系，并协助安排行程和住宿等事宜，费用由协会承担。

## （4）现场鉴定评审程序及内容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为：首次会议 → 现场巡视 → 分组审查 → 情况汇总 → 交换意见 → 总结会议。

① 申请单位参加由评审组长主持的首次会议，并汇报单位基本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检验业绩以及迎审准备等有关情况。

② 申请单位应主动配合鉴定评审组的现场评审工作。

③ 申请单位应及时与评审组沟通评审现场发现的问题。

④ 申请单位负责人应与鉴定评审组组长共同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⑤ 申请单位参加由鉴定评审组长主持的总结会议，并发言等。

### （5）接收备忘录和进行整改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评审组向申请单位发出备忘录，并明确整改确认的方式和整改完成的期限【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备忘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符合项目的整改工作，并向协会提交符合要求的整改报告及整改资料。

### （6）整改确认

整改确认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① 资料确认：整改完成后，申请单位把电子版的整改报告及其见证资料（整改报告的格式及要求见附件C）发在评审微信群里面，评审组老师审核，并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申请单位的整改符合要求后，打印整改报告及整改资料（一式两份），邮寄到协会（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120号办公楼3楼；收件人：李老师；电话：19308718308）。

② 现场确认：对于需要现场确认的不符合项目，申请单位在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及整改资料并书面告知协会可以进行现场确认，协会在接受书面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协商现场确认计划。

### （7）鉴定评审报告的上报

申请单位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评审组长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及评审资料邮寄到协会；协会相关技术负责人审核评审组长及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确认符合要求后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许可实施机关。

## 7. 迎审准备

### （1）资源条件

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应该满足核准规则的要求。

申请单位在现场鉴定评审前，按要求据实填写协会发的相关附表，现场评审时提交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时由评审组长和申请单位双方确认后签字。

现场评审前，申请单位应当收集如下见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核准规则中申请项目所涉及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相关检验项目责任师、检验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的名册、聘用合同（原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不少于 3 个月）、学历证书（原件）、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等。
- ③ 工作场所（办公场所、场地、设备室、档案室、资料室等）的使用证明（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明材料（原件）等。
- ④ 检验检测仪器等：台帐、设备实物、采购发票、检定台帐、检定证书等。
- ⑤ 工作外委（分包）协议及评价材料。
- ⑥ 检验业绩台帐（换证许可时需要）。
- ⑦ 试检验工程相关资料（首次、增项时需要）。
- ⑧ 相关技术文件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
- ⑨ 核准规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 （2）质量管理体系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核准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收集、整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见证材料。

## （3）检验工作质量

- ① 换证鉴定评审时，准备核准证有效期内相应检验项目的业绩台帐。
- ② 首次申请核准项目的，应当独立完成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工作，试检验工作应当能够验证申请单位具备申请核准范围内的检验能力。

#### （4）其他

申请单位应当准备汇报材料，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历史和现状、资源条件的准备和保持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修订与实施情况、质量改进状况、检验情况、迎审准备情况等。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做好首次会议、总结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并按鉴定评审组的要求，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其他事宜的配合工作。

鉴定评审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提交评审报告后，申请单位需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公共服务门户中填写“评审工作反馈”，完成反馈工作后，等待受理机关审查、发证。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2025年1月1日

## 附件A 检验能力和业绩要求

核准类别	检验能力和业绩要求
甲类检验机构和丙类检验机构	<p>(1)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采取报告评价、跟踪检验过程或者采信能力验证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相关检验能力进行审查；</p> <p>(2) 首次申请 RBI 项目的，应当具备基于风险检验的科研能力，承担并且完成过国家或者省部级成套装置 RBI 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或者 RBI 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在具有 RBI 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辅导下，开展 5 种及以上不同类型的成套装置的 RBI 试检验工作，其负责辅导的检验机构应当出具辅导意见；</p> <p>(3) 首次申请 SD1、YD1 项目的，应当在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辅导下，开展 2 种及以上不同类型设备的试检验工作，其负责辅导的检验机构应当出具辅导意见；</p> <p>(4) 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p> <p>(5) 首次申请核准项目的，应当独立完成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工作，试检验工作应当能够验证申请单位具备申请核准范围内的检验能力</p>
乙类检验机构	<p>(1) 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p> <p>(2)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采取报告评价、跟踪检验过程或者采信能力验证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相关检验能力进行审查</p>

附件B 整改报告格式及编制要求

#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 整改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申请核准类别：\_\_\_\_\_

申请核准项目：\_\_\_\_\_

申请核准子项目：\_\_\_\_\_

鉴定评审类别：\_\_\_\_\_

整改完成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数
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2	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报告	
3	附件1	
4	附件2	
5	附件3	
6	附件4	
7	附件5	
8	附件6	
9	附件7	
10	附件8	
...	...	...

## 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报告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由贵协会派出的评审组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我单位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接到贵协会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并就备忘录中所提出的\_\_\_\_个方面的\_\_\_\_个问题于\_\_\_\_年\_\_月\_\_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问题类别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简要且准确地描述)	见证材料 (注明页数)
资源条件			附件1(共 页)
			附件2(共 页)
质量保证体系			附件3(共 页)
			附件4(共 页)
			附件5(共 页)
			附件6(共 页)
检验工作质量			附件7(共 页)
			附件8(共 页)

### 二、其他说明

1.

2.

3. 我单位已按贵协会下达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的全部内容完成了整改工作，并保证所提交的整改报告资料真实可靠。

(申请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 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情况说明

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

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

提供的见证材料:

- 1.
- 2.
- 3.
- ...

## 编制说明

### 1. 总体要求

(1) 提交的整改报告必须按照协会提供的样式编制。

(2) 整改资料的装订必须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封面、目录、备忘录（复印件）、《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报告》正文、附件 1、附件 2……的顺序。

(3) 《整改报告》封面、目录、正文必须是计算机输入后打印。

(4) 所有附件材料全部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照片是彩色打印）。

(5) 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为一式两份。

### 2. 《整改报告》封面的填写

(1)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与申请书填写的应一致。

(2) 申请核准类别：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3) 申请核准项目：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3) 申请核准子项目：填写鉴定评审组现场确认的受理子项目。

(4) 评审类别：选择填写首次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延续核准。

(5) 整改完成时间：评审组确认整改符合要求的日期。

### 3. 《整改报告》目录的填写

按协会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并注明每个附件页数。

### 4. 《整改报告》正文的填写

(1) 正文部分的中前半部分，按协会提供的格式，进行替换即可。

(2)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情况”的填写：

① 存在的问题：填写备忘录中对应项的内容，不允许修改，并按其顺序逐一填写。

② 整改情况（简要且准确表述）：填写对存在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简要且准确描述。

③ 见证材料（注明页数）：填写见证材料所对应的附件序号（含附件的页数）。

表中所列出的行不足时自行添加行，所列出的行过多时，自行删除，不允许出现空行。

④ 其他说明：如果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请在此说明。

⑤ 申请单位应在正文部分的结束处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5. 附件的编制

(1) 每一个“不符合项目”对应一个附件，按照《整改报告》正文表中的不符合项目的顺序逐一编号排序。

(2) 每个附件的第一页是《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情况说明》页，申请单位应在此表中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纠正措施、对完成情况、实施效果评价等逐项填写。

(3) 《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情况说明》页后附针对该“不符合项目”整改的见证资料。

## 6. 整改见证材料提供说明

(1) 缺少检验检测人员（以下资料均为复印件）：

人员的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损检测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书。

(2) 缺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下资料均为复印件）：

人员的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必须有带照片页、合格项目页、有效期、聘用信息等）。

(3) 责任人员不符合要求（以下资料均为复印件）：

① 提供调整前、后的任命相应文件。

② 新任命的责任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缺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以下资料均为复印件）：

购置发票、付款证明、实物图片、检定/校准证书（要求检定校准时）等。

(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不符合要求

① 需要新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提供如下资料：

文件修订申请表，需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文件修订后的审批表，应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新编制的文件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

新编制的文件的正文，正式版本。

② 需要修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提供如下资料：

文件修订申请表，需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文件修订后的审批表，应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修订后的文件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

修订之前的文件正文（只提供需要修订部分，修订部分应用显著标志标识清楚，不需提供全部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注明“修订前”）；

修订后的文件正文（正式版本，只提供新修订的部分，修订部分应用显著标志标识清楚，不需提供全部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注明“修订后”）。

③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不符合要求，应提供如下资料：

针对该不符合项目，申请单位启动“不符合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所形成的见证资料。

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见证材料。

（7）检验工作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应提供如下资料：

针对该不符合项目，申请单位启动“不符合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所形成的见证资料。

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见证材料。